

昭通市宜毕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昭宜毕高报〔2021〕16号

签发人：胡天元

昭通市宜毕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对宜宾至毕节威信至镇雄段（含 威信至叙永段）高速公路建设 项目专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配合做好开展全省“能通全通”在建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工作的通知》（云交财审便〔2020〕77号）的通知，贵局派出审计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针对《昭通市审计局审计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编制不实

经抽查发现，宜毕高速清单预算编制不规范，涉及金额16820.29万元。

整改情况：我司已根据审计意见及现行清单预算编制办法、计量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预算不规范部分重新进行了核实整改。

2.宜毕高速中间计量计价不实

经抽查发现，宜毕高速施工期间存在钢绞线、统供水泥、统供钢绞线和应急物资等计量计价不实。

整改情况：已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完成。

3.合同中多约定保险费 50.99 万元

2018年8月19日，宜毕高速公路公司购买了宜毕高速土建1至7标段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但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了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所完成的101981.5万元建设工程。经测算，宜毕高速多签订了已完工程部分的第三者责任险50.99万元。

整改情况：

依据审计意见正在进行整改，已发函通知保险公司在第二次保险费拨付时扣除，在合同支付时进行扣回。

4.宜毕高速施工乱弃渣土，污染环境，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

整改情况：根据审计意见已整改完成。

5.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

①造价咨询单位履职不到位。造价咨询单位未对宜毕高速中期计量、统供材料等资料审核把关。

②由于设计选址不合理,造成镇雄县存在 2 个弃土场 39.51 亩土地征收后存在安全隐患未利用,涉及补偿资金 109.94 万元。

③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监理单位未严格管理施工单位弃渣弃土,造成环境污染,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

整改情况:①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已对中期计量、统供材料等资料审核整改,现中期计量已审核到 26 期。

②两个拟用弃土场征地后未使用的原因是:K72+600 弃土场由于水环保无法通过,未使用;K87+050 弃土场是由于场地狭窄,纵坡过大,导致未使用。因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中已明确弃土场选址及其他相关要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两个弃土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实,造成两个弃土场征而未用,所产生的征地补偿费用 109.94 万元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目前已按照审计意见整改完成。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收未收资金 10.41 万元。截止审计时,全过程咨询单位未向宜毕公司缴纳应承担的办公场地租金、住宿费、餐费共 10.41 万元,其中: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承担 5.95 万元、云南天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承担 4.46 万元。

整改情况:根据审计意见已整改完成,该费用已上缴至昭通市财政局。

二、审计建议

感谢贵局对宜毕高速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我公司在下步的工作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确保公司管理规范。

附件:1.钢绞线计价错误调整

2.昭宜毕高函〔2020〕12号

3-1.宜毕二驻地发〔2020〕48号关于土建二标扎西胜利隧道出口环水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3-2.宜毕三驻地发〔2020〕26号监理三标关于土建四标竹落沟处施工现场横向弃土的整改情况报告

4.昭通市财政局回执单

昭通市宜毕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昭通市宜毕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